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25日，英特集团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英特集团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研究了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本着独立性、客观性的原则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聘任罗国良先生为总经理、吴敏英女士为副总经理、谭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议之前，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向我们进行了专题汇报，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董事会在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武滨、项先权、李莹

2018年1月25日